公司代码:601137 公司简称:博威合金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053,551.3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6,739,777.77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4,313,773.61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88,180,542.6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2,494,316.24 元。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627,219,708股扣减截至报告日已回购的股份13,346,334股股,即以613,873,374股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已计派发现金股利49,109,869.92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18年末,公司回购股份累计支付94,016,825.5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143,126,695.46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97%,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6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威合金	60113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永生	孙丽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电话	0574-82829383	0574-82829375
电子信箱	wang.ys@pwalloy.com	sjl@pwalloy.com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着力打造以"新材料为主+新能源为辅"的发展战略,重点进行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引领行业发展推动科技进步,随着物联网的快速发展有效带动了半导体芯片及传感器等电子材料的巨大需求,针对目前高成长板块的带材产品,启动5000吨特殊合金新材料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合金在特殊合金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

(一)主营业务

1.新材料方面: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分为高性能合金材料、环保合金材料、节能合金材料和特代合金材料四大类,广泛应用于5G通讯、半导体芯片、智能终端及装备、汽车电子、高铁、航空航天等领域,为现代工业提供优质的工业粮食。

2.国际新能源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主要产品为多晶硅、单晶硅电池及组件。主要客户有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光伏产品经销商及购买电站的基金。

(二)经营模式

1.新材料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极铜、电解铜、电解锰、电解镍、电解银、钛、铍等有色金属材料,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的订单和生产经营计划采纳相应时期的生产,生产计划部门根据所将材料需求汇总,公司对每种原材料都设有安全存量,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安全库存量和在生产部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月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按照计划安排原材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季度销售预测计划动态跟踪客户并获取订单;接到客户订单后,自主制定生产技术、品保等相关部门对订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订单在SAP系统中创建销售订单,提交财务审批通过后下达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系统由市场部、销售事业部和客服中心组成,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开发,销售事业部主要负责产关系维护和市场推广,客服中心主要负责订单确认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事业部分为国内和国际,其中国内分设华南、华东、华北四大区域,同时设立了新产品项目推广部,形成了以国内为基础、加强国际市场开发的营销网络。合金材料的营销策略以技术服务为支撑,公司的销售系统不仅为客户提供日常工艺及质量维护服务,而且能根据需求提供定制服务,协助设计满足其要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不断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使双方的合作关系得到巩固加深。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方式有口产直销和代理商销售两种,其中以直销为主,出口方式主要以口贸易方式上,以一般贸易为主。

2.国际新能源

公司业务方面主要涉及下属越南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其中国际特色组件的研发和生产,其中国家特色贸易为越南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其中国内采购硅片等原材料,越南博威太特色贸易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美国市场的销售主要由香港实体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欧洲市场的销售主要由康奈特全资子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其中国家特色贸易为越南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1)采购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月度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和销售订单制订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系统由市场部、销售事业部和客服中心组成,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开发,销售事业部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和市场推广,客服中心主要负责订单确认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事业部分为国内和国际,其中国内分设华南、华东、华北四大区域,同时设立了新产品项目推广部,形成了以国内为基础、加强国际市场开发的营销网络。合金材料的营销策略以技术服务为支撑,公司的销售系统不仅为客户提供日常工艺及质量维护服务,而且能根据需求提供定制服务,协助设计满足其要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不断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使双方的合作关系得到巩固加深。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方式有口产直销和代理商销售两种,其中以直销为主,出口方式主要以口贸易方式上,以一般贸易为主。

2.国际新能源

公司业务方面主要涉及下属越南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其中国家特色贸易为越南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其中国内采购硅片等原材料,越南博威太特色贸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美国市场的销售主要由香港实体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欧洲市场的销售主要由康奈特全资子公司国际贸易公司。

(三)行业情况

1.新材料方面:

当前,我国的材料产业在国际产业布局中正处于由低级向高级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消费升级,国际材料产业正呈现规模和多元发展的良好势头,公司与博威特未来发生的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博威特销售原材料,博威特为公司生产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有力的支撑了中国企业的技术进步、给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材料是制造业的基础,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是一国科技进步的基石,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相比于基础材料,新材料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产品更新换代快、对下游应用领域的适应性强、市场空间广阔、应用领域多元化等特点,汽车电子、高铁、航空航天和其他新兴产业的发展就是最大的应用领域。目前随着物联网的发展极大的带动了半导体芯片及传感器等电子材料的巨大需求,使得高端应用的特殊合金材料持续供不应求。

公司作为高端有色合金材料行业的引领者,通过不断地进行技术的研发、管理人才,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研究开发特殊合金及先进材料产品,在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加大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力度,坚定不移的推进生产制造改革,通过推行"德国式"制造企业,推动智能制造的全面实现,为我国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回馈广大股东。

2.国际新能源方面:

2018年度全球光伏市场的总需求量约107/GW,预期2019年度总需求量在117-133GW。前五大需求市场分别是中国,印度,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市场需求技术类型以PERC电池组件为主,普通高效多晶组件为辅。

未来两年,美国和马来西亚双反税率将下降,技术层面或将发生变革,因此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2019年新增约12-13GW,2020年度新增需求约14-16GW,欧洲区域,基于2020年碳排放降低计划,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系统成本降低,其非补贴类型和竞价类型的大型地面电站将会快速增长,预期2019年度,整个欧洲区域新增安装量大约10GW,其中对早期光伏BRC电组件为主的高效光伏组件需求强劲,另外,荷兰、德国等屋顶市场对全黑单晶PERC组件有较强的需求。

公司通过提高光伏电池和组件效率,持续降低光伏电池和组件成本,用一流的技术和服务满足现有及未来客户的需求,公司在制造光伏组件的同时,为实现价值链的延伸,利用越南制造的区位优势,开拓东南亚市场的光伏电站业务,提升获利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97,818,935.36	5,041,048,880.29	5,041,048,880.29	7.08	4,612,649,327.52	4,612,649,327.52
营业收入	6,064,768,090.79	5,757,801,128.08	5,757,801,128.08	5.33	4,242,676,969.00	4,242,676,9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053,551.38	305,551,094.90	305,551,094.90	11.62	183,350,419.09	183,350,4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833,682.12	289,924,096.25	289,924,096.25	13.77	117,750,467.69	117,750,4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9,210,874.53	3,321,193,579.25	3,321,193,579.25	5.66	3,124,964,034.74	3,124,964,0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098,748.39	423,455,366.80	395,216,366.80	63.91	333,361,806.93	313,947,24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9	12.2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49	10.20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9.49	9.49	增加0.59个百分点	7.19	7.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60,314,453.97	1,543,764,862.49	1,646,169,682.73	1,614,529,09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79,846.50	96,132,209.88	97,677,982.74	80,263,5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828,919.18	92,093,192.26	100,171,173.50	74,739,3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5,450.43	308,607,577.01	125,200,154.27	350,006,467.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0	212,714,956	33.91	0	质押	9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0	80,000,000	12.75	0	无		境外法人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66,964,285	10.6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朝春	0	34,760,569	5.54	34,760,569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兄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16,000,000	2.5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26,682	12,526,682	2.00	0	无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500,000	12,500,000	1.99	0	无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93,995	1.77	11,093,995	无		其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	7,817,985	1.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050,668	1.12	7,050,66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谊与宁波兄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明,与宁波恒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谢杰是姻亲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谊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谢朝春是父子关系。鉴于博威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博威亚太100%股权,博威集团与博威亚太构成一致行动人。鉴于公司2016年收购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博威集团、博威亚太、鼎顺物流为谢朝春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上半年国家金融政策"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企业同前期热衷于资本运作,导致债务压力大,生产经营举步维艰,下半年又受美国贸易摩擦增加关税的影响,对中国制造企业带来一定的影响。而本公司一直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在保持低负债率的同时,专注做专、做精、做强公司制造产业。公司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技术和管理优势,在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的同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在高附加、高成长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新能源投资业务国家"201"条款调加关税的影响,从而造成康奈特公司上半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量减少,但公司利用越南制造的产地优势积极组织开拓越南、印度等新兴市场,保持稳定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476.81万元,同比增长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05.36万元,同比增长11.62%。实现经营性现金流694亿,同比增长63.91%。

在新材料方面: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7,919.40万元,同比增长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5.96万元,同比增长41.96%,主要原因随着技术进步、产业和消费升级,高附加值特殊合金产品的销量提升,新产品增量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在国际新能源方面: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425.33万元,同比增长-0.28 %;实现净利润10,509.39万元,同比增长-245.7%。近几年康奈特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在美国,欧洲区域。美国总统于当地时间2018年1月22日,确认通过201条款,从2018年2月7日起向美国出口光伏电池、组件的所有国家均征收对30%的关税,未来4年每年逐减5%,从而造成康奈特公司上半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数量,业绩受到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利用越南制造的产地优势已开发越南等新兴市场,并通过技术和管理提高收率、降低成本,以实现稳健经营。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变更要素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83,247,788.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9,594,157.84
应收账款	526,346,368.85		
应付票据	144,780,021.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6,268,659.76
应付账款	511,488,638.31		
应付利息	942,929.74	其他应付款	6,563,157.97
其他应付款	5,620,228.23		
管理费用	285,711,594.14	管理费用	129,107,631.87
		研发费用	156,603,96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26,323,25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62,251.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21,5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71,055,64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06,648.85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1,59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649,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根据财会〔2017〕18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博威股份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京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威太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博威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博威太特(越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加坡威斯电力有限公司、新加坡凯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加坡凯源电力有限公司、HCG TayNinh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HCG公司)和HOANG THAI GIA Trus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LTD(以下简称HTG公司)等二十五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欣才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谢欣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度共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053,551.3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6,739,777.77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4,313,773.61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88,180,542.6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2,494,316.24元。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627,219,708股扣减截至报告日已回购的股份13,346,334股股,即以613,873,374股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已计派发现金股利49,109,869.92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18年末,公司回购股份累计支付94,016,825.5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143,126,695.46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97%,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现场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现场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所在地、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作出具体明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作出具体明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作出具体明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作出具体明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总结其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